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8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8731A00_ATTCH2. pdf、0068731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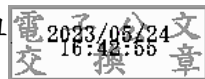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進修學院辦理教育部「112年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5月22日進修字第11205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台灣文學研究所陳小姐：(04)7232105轉2655，或該校進修學院陳小姐：(04)7232105轉5463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